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文件

法政院发〔2018〕1号

## 法政学院关于年终绩效考核 和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发放办法的通知

本院各教职工：

为了强化年终绩效考核成效，充分发挥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所具有的激励调节功能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17年年终绩效考核和报送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发放名册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制定《法政学院年终绩效考核和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发放办法》，现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法政学院全体在职教职工。

### 二、考核原则

- （一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- （二）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；
- （三）符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；
- （四）鼓励参与学校、学院集体活动或公共事务。

### 三、考核程序

- （一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年末对全体教职工进行本

年度的年终绩效考核；

（二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发放方案；

（三）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发放方案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如有意见，请至院办反映；

（四）发放方案公示三日后，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总相关情况，讨论决定后上报学校相关部门。

#### **四、考核内容**

（一）教职工如果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达到学校合格要求，能够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集体活动或公共事务，则获得全额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；如有违反上述一项或几项要求的，学院将按以下考核办法对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进行一定比例的扣除。

（二）相关要求的说明：

1. “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达到学校合格要求”的涵义：指全年无教学事故，没有科研作风问题，管理上没有重大失误，相关认定均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2. “学校、学院集体活动或公共事务”的范围：学校、学院党委或行政召集的各类会议、活动；学院重要工作的研究、重要材料的撰写；学院安排的班主任、监考等工作。

#### **五、考核办法**

(一) 如发生教学事故、科研作风问题或管理上重大失误，则一次性扣除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的 20%；

(二) 学院将对教职工参与每次集体活动或公共事务实行签到登记制，教职工本人的平时表现将成为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；

(三) 如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加学校、学院集体活动或公共事务的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(四) 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根据教职工本年度实际出勤情况发放，具体算法为：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=核拨金额—200 元×缺勤数；

(五) 扣除金额的重新分配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考核原则讨论决定。

## 六、其他

(一)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；

(二)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法政学院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